

附件 5

活動場所、使用器材、 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範例

製定日期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人員	職稱	姓名	簽章
管理人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
一、 管理人業務及職責

- (一)可燃性物質說明計畫之製作、檢討及變更。
- (二)使用器材說明之製作(包括使用器材名稱與數量)。
- (三)於本計畫中檢附可燃性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、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如附件 1。
- (四)儲存場所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- (五)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。
- (六)電器配線、電器、機械等用電、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。
- (七)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。
- (八)通報、滅火、避難訓練之實施。
- (九)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。
- (十)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，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連繫。
- (十一)依照物質安全資料表辦理員工教育訓練。
- (十二)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。

二、 洩漏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

- (一)人命救助第一優先。
- (二)有爆炸危險時，其警戒範圍儘量擴大，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。
- (三)若係瓦斯或有毒氣體洩漏，必須透過各種廣播、傳播媒體對下風居民進行勸告儘速避難。
- (四)指導避難之同時，並告知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及火源。
- (五)發生洩漏時，應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活動。

三、 其他必要事項

- (一)避難逃生路線
 - 1、管理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，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，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。
 - 2、出入口、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。
 - 3、避難路線及滅火器、消防栓之周邊，應經常整理，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。
 - 4、本活動避難逃生路線圖如附件 2。
- (二)活動平面配置圖
 - 1、製作活動平面配置圖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1)可燃性物質說明計畫所附配置圖：包括可燃性物質儲存場所及

使用地點、大型電器(例如發電機、照明燈等)、吸菸區。

(2)配置圖須註明活動實際距離或比例尺、重要圖例、方位及其他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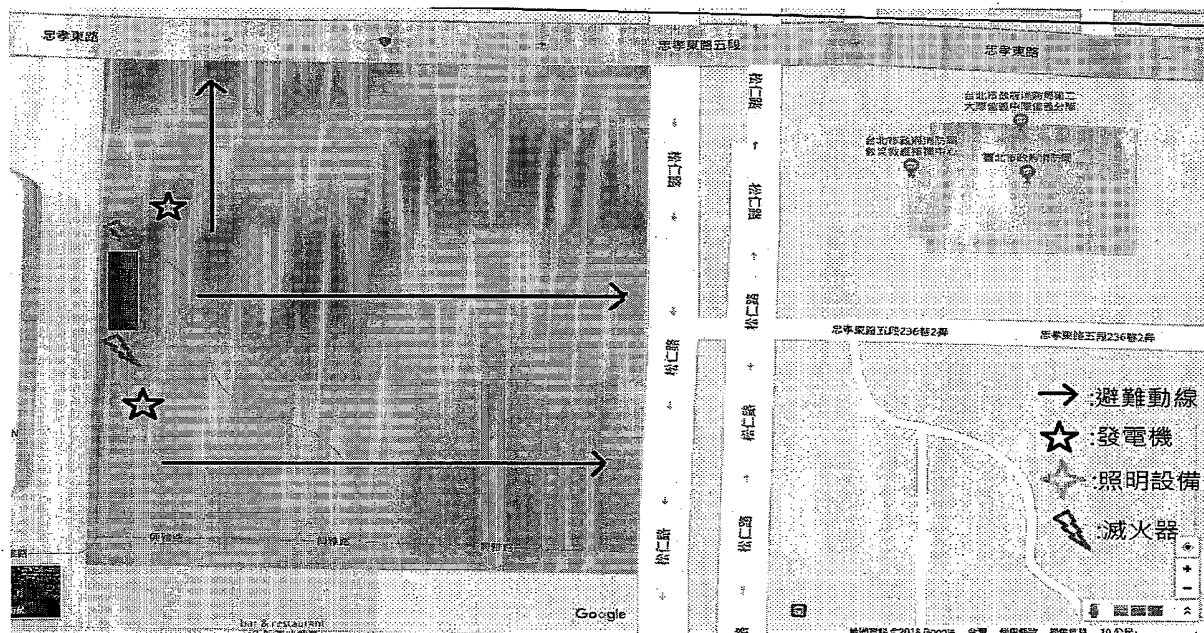
2、管理人應製作活動平面配置圖，本活動配置圖如附件 3。

實施日期：本計畫自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實施。

附件 1: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

項目	檢查重點	檢查結果	改善作法
電氣設備	1. 電燈、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，檢查有無過熱之虞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2.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、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、短路引起火災之虞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3. 開關、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4.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、超過電線額定流量、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5.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		○○○	

附件 2: 避難逃生路線圖



附件 3:活動平面配置圖

